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矯人字第 1110009237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書記官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書記官)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9 名依序排列如下(先由左至右，再由上至下)：

19 莊渝晏 15 蔡佳紘 14 陳孟婷 13 黃立芸 18 楊馥鴻
28 毛洧緹 20 林奕君 12 陳柔安 03 陳清裕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僱用。約僱期滿，經本院考核為成績優異者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內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(或優先)進用。

三、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，如連絡電話或地址有變動，應主動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(07)5523621 分機 551。

院長簡色嬌